

# 信 阳 市 交 通 运 输 局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信阳市交通运输“信用+服务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交通运输局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信用交通体系建设，提升行业审批和监管能力，现将《信阳市交通运输“信用+服务”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信阳市交通运输“信用+服务”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信用交通体系建设，提升行业审批和监管能力，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服务和监管机制，构建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的良好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、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，着力健全“信用+服务”为基础的新型工作机制，依法实施高效服务、精准监管，为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强化交通运输信用信息采集。根据信用信息归集目录，在公共服务、日常监管、资质审核、日常统计过程中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，做到可查可核可溯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，按照“谁产生，谁录入”的原则推送至河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市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，为实施“信用+服务”评价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全面组织开展“信用+服务”评价。按照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制度标准，建立健全交通建设、道路运输、水路

运输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与评价办法。开展“信用+服务”评价，并及时通过河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信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、市局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市场主体评价结果。鼓励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参与信用评价工作，引导评价机构依法开展活动。加强评价结果在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行政审批、市场准入、资质审核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的应用。

（三）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开展日常监管检查，检查人员应该忠于职守，依法行政、严格监管，秉公办事。各单位（科室）要研究制定本业务领域分级分类监管的细则办法，积极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监管对象信用信息，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、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，以信用评价结果、信用等级高低为依据，结合实际实施分解分类监管，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。

1.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以上的信用主体，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（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：

（1）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提供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；

（2）在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时大幅降低抽查比例，减少检查频次；

（3）国家、省、市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2.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信用主体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实施正常监管。

3.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C 级的信用主体,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(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:

(2) 在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时适当提高抽查比例,增加检查频次,列为重点关注对象;

(3)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、简化程序、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;

(4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4.对公共信用评价等级为 D 级的信用主体,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采取以下措施(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):

(1) 在开展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时大幅提高抽查比例,增加检查频次;

(2) 开展专项整治时列为重点整治对象,对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,依法处罚;

(3) 在行政管理、公共服务事项中暂停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等便利措施;

(4) 依法依规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限制取得政府性资金支持,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;

(5) 依法依规限制取得相关资质,限制行业准入;

(6) 取消评先评优资格;

(7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。

(四) 加强权益保护,推动异议答复和信用修复。在监管工作中,信用主体认为信用评价结果有误提出异议的,各单位(科室)要认真核实答复,评价有误的信用信息不得作为信用

评价依据。信用修复遵循依法依规的原则，对失信的市场主体，告知其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、完成信用整改、接受专题培训等方式申请信用修复，纠正失信行为、消除不良影响。

### **三、适用范围**

全市道路客货运输企业、水路客货运输企业、交通工程建设企业、物流运输企业、出租车公司等需要办理交通行业行政许可的所有企业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提高服务意识。“信用+服务”是交通运输行业优化营商环境、减少企业办事成本的重要内容和必要手段，各单位（科室）要切实提高服务意识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积极推进“信用+服务”工作。

（二）动态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各单位（科室）应在全面归集信用信息基础上，根据具体信用状况动态调整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监管级别，科学制定监管工作计划，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切实提高信用监管效能和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（科室）要积极宣传工作成效，提高“信用+服务”的知晓度，引导市场主体维护良好信用，努力营造公平精神、诚信兴商的交通运输市场环境。

